

# 宝鸡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宝特安办发〔2020〕2号

## 宝鸡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的指导意见

各县区特安办、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风险防控和责任落实，深入开展特种设备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治理，最大限度的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切实做好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的意见》和市特安委《2020年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重点工作》，现就落实特种设备安全责任提出如下意见。

### 一、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各县区特安委、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要建立高效简洁的监管体系，科学统筹，整合监管力量，加强对特种设备相关单位的服务与监管，按照“三个必须”要求，督促、协调和指导企业落实安

全生产主体责任，共同推动企业积极主动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维护和保障特种设备安全。将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纳入诚信体系管理，对日常监管中发现未履行安全主体责任的单位，建立失信清单，采取约谈、重点监管、向社会公示等方式督促其整改，促进企业自觉落实安全主体责任。

## **二、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各县区特安委在本级政府的领导下，对行政区域内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使用实施分类、全过程监督管理，完善特种设备应急管理体系，有效防范和应对辖区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或事故，监管中发现一般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要依法处置，发现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隐患，采取必要措施并向安委会和党委政府报告。

## **三、履行宣传教育职责**

各县区特安委、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督导检查辖区特种设备相关单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的学习、落实，同时建立常态化、普及性的宣传机制，加强公众特种设备安全知识的宣传，提升全民特种设备安全防范意识。

## **四、组织监督检查**

各县区特安委、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要按职责分工及工作规则，扎实开展工作，对辖区和行业领域内特种设备相关单位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监督检查，对高风险时段、高风险区域、高风险行业、高风险设备等领域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做好相关记录，及时公示相关检查信息。督促企业加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开展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演练，提升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大中型电力、危险化学品、燃气、游乐场、索道等重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建立

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承担本单位事故初期应急救援工作。

### 五、建立基本信息数据库

各县区特安委、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负责建立健全本级行政区域和行业领域内特种设备相关企业基本信息和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信息台账，实施动态管理，保障各项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六、落实信息报送制度

各县区特安委、市特安委各成员单位要认真落实市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定期报告制度，每月 23 日前，各成员单位向市特安办（电话、传真：0917-3807079）报告本月特种设备领域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存在问题和下个月工作安排。遇到特种设备重大问题、重大安全隐患，第一时间向市特安办报告，及时研究解决。各成员单位发生人员变动的，由接任的负责同志补位，并及时报告市特安办。

附件： 1、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表

2、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联系人：杨莉

联系方式：0917-3807079

邮箱：1178568934@qq.com

宝鸡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代章）

2020 年 6 月 29 日

附件1

## 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监督检查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类 别	主要项目	主要内容	检查结果
一、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共同主体责任（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1、建立特种设备安全、节能管理体系。	(1) 现行有效的相关法规政策文件齐全,在其框架下建立安全管理体系, 鼓励企业整理建档; (2) 质量保证、安全管理和岗位责任等制度健全; (3) 保障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措施。	
	2、配备相应人员。	(1) 配备满足需要并取得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相关人员; (2) 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3) 有保障人员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的措施。	
	3、加强日常安全自查。	(1) 制定自行检测、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监督检验等自查计划并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 (2) 保存相关自查记录, 保证信息能追溯。	
	4、持续保持许可条件	(1) 制定持续保持许可条件的制度或措施; (2) 许可条件发生变化或不能满足时及时整改, 仍达不到许可条件的应报告发证机关。	

二、生产(含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履行生产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1、自主召回。	(1)不得生产不符合安全性能要求和能效指标以及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2)因生产原因造成特种设备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主动召回。	
	2、出厂检查。	(1)随附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文件是否齐全; (2)是否在设备显著位置设置产品铭牌、警示标志及其说明。	
	3、施工告知。	(1)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书面告知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2)竣工后,应在验收后30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4、鉴定设计文件。	锅炉、气瓶、氧舱、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设计文件,应当经核准的检验机构鉴定,方可用于制造。	
	5、实施监督检验。	(1)锅炉、压力容器、管道元件等特种设备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修理过程,应经核准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2)未经监督检验或者监督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出厂或者交付使用。	

三、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经营行为，履行经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1、采购设备应检查验收。	(1) 制定采购检查验收制度，记录特种设备来源信息，核查特种设备随附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是否齐全；(2) 检查发现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未经检验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禁止销售并向当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报告。
	2、详细记录销售信息。	建立销售记录制度，准确记录特种设备的销售信息，销售去向清晰，能实现产品追溯。
	3、出租设备者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得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以及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维护保养和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2) 在出租期间承担使用管理和维护保养义务，另有约定的除外。
	4、进口特种设备应履行告知义务。	(1) 进口特种设备，应当向进口地特种设备监管部门履行提前告知义务；(2) 进口的特种设备应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实施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履行使用单位安全主体责任）。	1、设立安全管理机构。	(1)依据《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2)安全管理机构应明确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员、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职责；(3)必要时根据本单位特种设备的类别、品种、用途、数量等情况，逐台落实安全责任人。	
	2、建立安全节能管理制度。	(1)制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需要设置时）和相关人员岗位职责；(2)制定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自行检查和记录制度；(3)制定使用登记、定期检验、锅炉能效测试申请实施管理制度；(4)制定隐患排查治理制度；(5)制定安全管理人员与作业人员管理和培训制度；(6)制定设备采购、安装、改造、修理、报废等管理制度；(7)制定应急救援管理制度；(8)制定事故报告和处理制度；(9)制定高耗能特种设备管理制度。	
	3、办理使用登记。	(1)在特种设备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三十日内，办理使用登记，取得使用登记证书，使用登记标志应当置于特种设备显著位置；(2)以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及时更新气瓶、压力管道技术档案及相应数据，每一年度将上年度的气瓶、压力管道基本信息汇总表和年度安全状况报送登记和监察机关。	
	4、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按照《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的要求内容，逐台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与节能档案。	
	5、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1)制定涵盖运行参数、操作程序和方法、维护保养要求、安全注意事项、巡回检查和异常情况处置规定以及相应记录等内容的操作规程；(2)作业人员经培训后，严格执行。	

6、落实维护保养与检查制度。	<p>(1) 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 (2) 对在用特种设备至少每月进行一次自行检查，并作出记录;(3) 对在用特种设备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 (4) 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如实对维护、检查、处理等情况作出记录;(5)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至少应每月召开一次安全会议落实安全责任，并在每日投入使用前，开展试运行检查和例行检查，对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并作出记录。</p>	
7、及时发现并处理异常情况。	<p>(1) 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维护保养人员发现在用特种设备存在隐患、不安全因素或运行不正常等异常情况，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按照程序向使用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2) 对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的特种设备及时进行全面检查，查明故障和异常情况原因，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停止运行，安排检验检测，不得带病运行、冒险作业，待故障、异常情况消除后，方可继续使用。</p>	
8、定期申请对特种设备进行检验。	<p>在规定期限内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p>	
9、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p>制定隐患排查制度，结合特种设备使用状况和特点，开展隐患排查，消除隐患后，方可继续使用。鼓励使用单位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排查。</p>	

	10、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按台（套）登记的特种设备改造、移装、变更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更名、达到设计使用年限继续使用的，按单位登记的特种设备变更使用单位或使用单位更名的，相关单位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1、及时办理停用手续。	(1) 特种设备拟停用 1 年以上的，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并设置停用标志，在停用后 30 日内填写《特种设备停用报废注销登记表》，告知登记机关。(2) 重新启用时，使用单位应当进行自行检查，到使用登记机关办理启用手续，超过定期检验有效期的，应当按照定期检验的有关要求进行检验。	
	12、履行报废义务。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采取必要措施消除该特种设备的使用功能，并向原登记的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13、加强达到设计年限的特种设备管理。	特种设备达到设计年限，使用单位认为可以继续使用的，应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产品标准的要求，经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合格，由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同意、主要负责人批准，办理使用登记变更后，方可继续使用。允许继续使用的，应当采取加强检验检测和维护保养等措施，确保使用安全。	
	14、加强事故应急管理。	应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每年至少演练一次，并作出演练记录。发生事故后，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配合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	

<p>五、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充装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在履行共同主体责任基础上,还应履行的安全主体责任)。</p>	<p>1、充装前后检查。</p>	<p>(1)建立并落实充装前、充装后的检查与记录制度; (2)禁止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3)严禁错装、混装介质。</p>	
<p>六、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履行电梯维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p>	<p>2、建立充装档案。</p>	<p>(1)向气体使用者提供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车用、非重复充装、呼吸器用气瓶除外); (2)对气体使用者进行气瓶安全使用指导; (3)为自有气瓶和托管气瓶建立充装档案。</p>	
	<p>3、禁止充装事项。</p>	<p>(1)禁止充装永久性标记不清或被修改、超期未检或检验不合格、报废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2)不得充装未在充装单位建立档案的气瓶(车用、非重复充装、呼吸器用气瓶除外)。</p>	
	<p>4、动态管理充装信息。</p>	<p>建立气瓶管理信息系统,对气瓶的数量、充装、检验以及流转进行动态管理。</p>	
	<p>1、按规范维护保养。</p>	<p>(1)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维护保养方案; (2)如实填写维护保养记录,每部电梯的保养记录保存 4 年以上。</p>	
	<p>2、履行应急救援职责。</p>	<p>(1)建立应急值班制度,保持 24 小时电话畅通,接到故障或困人等信息后,抵达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2)制定电梯故障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救援演练。</p>	
	<p>3、遵守安全防护操作规程。</p>	<p>进行维护保养或救援时,落实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措施,按照操作规程和技术规范作业,保证施工安全。</p>	
<p>六、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安全主体责任(依法取得行政许可,对其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性能负责,履行电梯维保单位安全主体责任)。</p>	<p>4、规范作业人员管理。</p>	<p>(1)配备与维护保养业务相适应的维护保养人员,加强培训教育管理,持证上岗。(2)维护保养或救援时不得少于 2 人。(3)鼓励建立惩戒措施或制度,规范作业人员行为。</p>	
	<p>5、保持电梯安全性能。</p>	<p>(1)加强电梯安全防范和隐患治理,协助电梯使用单位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预案;(2)发现事故隐患及时书面告知电梯使用单位;(3)对新承但维护保养的电梯进行安全性能确认;(4)不得擅自调整电梯的安全保护装置,并保证其正常有效。</p>	
	<p>6.推动责任保险</p>	<p>大力宣传推广电梯责任保险市场化运行模式,推动所维保电梯参加责任险。</p>	

七、检验检测机构安全主体责任。	1、依法检验检测	在依法核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按照职责权限，严格依据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开展定期检验、监督检验、型式试验等相应的检验检测工作，客观、公正、及时地出具检验检测报告，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2、隐患告知与报告。	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风险隐患时，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省市县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3、发挥技术支撑作用。	充分利用技术资源，协助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排查、风险评估、技术评审等工作；鼓励按照特种设备的类别，每季度对本机构检验检测结果进行统计分析，每年年底结合全年检验检测情况对特种设备安全隐患进行综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为监管部门靶向监管提供依据。	

备注：1、本检查表内容主要依据：《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08-2017）《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2、本检查表仅涉及部分主体责任，其他未涉及的主体责任在监督检查中督促企业一并落实；3、在具体监督检查中若发现检查内容不妥之处，及时反馈意见，市特安委将适时调整。

## 附件 2

## 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记录

检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日常监督检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监督检查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至 月 日 时 分			
被检查单位情况	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职务:	联系电话:	
	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 <input type="checkbox"/> 安装 <input type="checkbox"/>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气瓶充装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抽查设备名称				
使用登记代码 (产品编号)				
安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可另附续页)				
处理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下达监察指令书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查封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扣押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被检查单位对检查记录的意见:				
签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检查人员:	记录员:	日 期:	年 月 日	

---

宝鸡市特种设备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29日印发